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2021 年，作为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 2021 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公司独立董事的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共有三名独立董事成员，分别是赵秀芳女士、周国华先生、王年成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赵秀芳女士，1969 年生，汉族，管理学(会计学)硕士，教授，硕士生导师。历任绍兴文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主任，经管学院副院长，曾任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绍兴文理学院商学院教授，民建绍兴市委委员，绍兴市第八届政协常委，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周国华先生，1960 年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波汇峰聚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汇峰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年成先生，1960 年生，汉族，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镇海审计师事务所所长，镇海区审计局副局长，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宁波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宁波市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宁波威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宁波威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

公司执行董事，宁波恒达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我们具有证券监管部门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从未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中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它利益。综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通过实地调研、现场会议、电话沟通、电子邮件、公众媒体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方面的约束制衡作用，为保证公司依法合规运作、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效能，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做了大量工作。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6次，我们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表达独立意见。

参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赵秀芳	6	6	0	0	2	2
周国华	6	5	1	0	2	2
王年成	6	6	0	0	2	2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根据各自的专业经验和知识，我们在董事会的4个专门委员会中担任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任职情况
赵秀芳	担任第九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周国华	担任第九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王年成	担任第九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	--------------------------------

2021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我们出席了各自任期内的专门委员会，对相关议案均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对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在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我们对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了问询，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及时回复。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我们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凭借自身累积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2021年度董事会会议均投了赞成票，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所有议案均全部表决通过。

(三) 对公司进行考察情况及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1年，除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外，我们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并与公司持续顺畅地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确保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前，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并汇报重要事项，对我们提出的问题及时解答，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与配合。通过以上方式，我们不断加深对公司及子公司运作的了解，力求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客观独立，加强对管理层经营决策的指导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二) 对外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同时，我们对公司因广州仲裁委裁决公司就“天津九策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欠付的全部债务526,525,027.50元向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四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事项，予以高度关注。

2016年4月，中建四局向宁波中百发出《关于敦促贵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函》，

要求宁波中百承担天津市九策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九策”）欠付工程款的连带清偿责任。

2016年6月，宁波中百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通知书》（（2016）穗仲案字第5753号）等相关材料，该《仲裁通知书》称：“本会决定受理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与你方关于保证合同的仲裁申请，案号为（2016）穗仲案字第5753号。”

2017年9月22日，广州仲裁委员会出具（（2016）穗仲案字第5753号）《裁决书》，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宁波中百）就天津九策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欠付的全部债务526,525,027.50元向申请人（中建四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本案仲裁费3,551,300.00元由被申请人承担（宁波中百），该费用已由申请人（中建四局）预缴，本会不予退回，由被申请人迳付申请人。

2017年度，扣除天津九策已归还中建四局部分欠款后，公司计提预计负债493,575,147.92元。

2020年北京一中院扣划105,336,637.24元，2021年北京一中院扣划73,116,193.58元，累计扣划178,452,830.82元。

宁波中百共计提493,575,147.92元预计负债，扣除已经扣划款项后，预计负债余额315,122,317.10元。

2021年9月，宁波中百和中建四局签订债务清偿协议，双方约定中建四局先在债务人天津九策破产和解程序中向债务人主张5753号裁决所裁定的剩余工程款债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中建四局诉宁波中百担保债务执行一案尚未执行终结。

2022年1月18日，公司持有的西安银行的股权95,110,000已解除冻结。

2022年3月18日，公司和中建四局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就上述（2020）京01执749号强制执行案件，中建四局确认以已经偿付的178,452,830.82元为限，在公司没有违反本执行和解协议的情况下，就（2016）穗仲案字第5753号裁决书及相关担保事项不再有任何执行诉求。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对（2020）京01执749号强制执行案件做出终止执行的裁定。

2022年3月18日，公司和股东竺仁宝、中建四局就公司于2021年7月披露的(2021)浙02民初1470号民事诉讼，达成和解协议，公司和股东竺仁宝认可中建四局在(2020)京01执749号执行案中合法、有效的从公司处获偿178,452,830.82元，股东竺仁宝放弃对中建四局的权利主张或诉讼请求。

我们持续关注此事，召开专题会议与经营班子商讨应对策略，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公司积极采取各类维权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考核激励制度的规定执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仍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兼顾了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和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要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则、条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审批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能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东承诺事项。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认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规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及管理需求，持续改进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公司风险管理。同时，对纳入内控评价范围的各种业务和事项开展了自我评价并出具自评报告。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暨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自我评价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协调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与审计工作。我们认为，通过不断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工作，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管理水平的提高与发展战略的实现。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内部控制体系。

(十一) 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开董事会会议，全年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利润分配、会计政策变更等20项议案。公司董事按时出席会议，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2021年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十二) 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2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职，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更大作用。

特此报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秀芳 周国华 王年成

2022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秀芳

周国华

王年成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秀芳

周国华

王年成



2022年3月25日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秀芳

周国华

王年成

